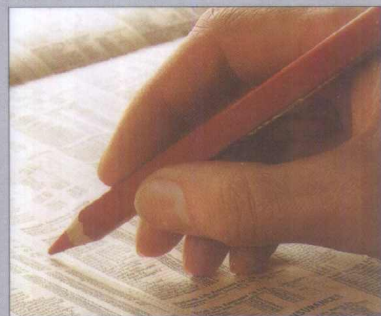


GUOJIA
SIFA KAOSHI ZHIDAO
JIAOCAI
FALUSHIWU
ZHIYEDAODE



国家司法考试 指导教材

法律实务·职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审定

主编 孙本鹏 刘 流

人民法院出版社

156

D920.0

S966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法律实务·职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审定

主 编 孙本鹏 刘 流

副主编 王 立 刘 静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立	王瑞静	王晓芳
刘 流	刘 静	孙本鹏
安永勇	李德申	乔 燕
许丽平	吕 方	许兰亭
陈 卫	陈 鹏	沈 奇
宋 歌	彭 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实务·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编写组编写.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ISBN 7-80161-247-7

I. 法… II. 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教材②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4895 号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法律实务·职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审定

主编 孙本鹏 刘 流

责任编辑 晓晨 晓燕 余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82306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70 千字

印 张 25.5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47-7/D·247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检 察 实 务

第一章 检察制度绪论	(2)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中国的检察制度.....	(4)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	(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及其地位.....	(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任务.....	(11)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13)
第三章 检察工作	(16)
第一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制度.....	(20)
第三节 侦查监督制度.....	(23)
第四节 自行侦查制度.....	(26)
第五节 公诉制度.....	(28)
第六节 审判监督制度.....	(31)
第七节 刑事执行监督制度.....	(32)
第四章 检察官法概述	(35)
第一节 检察官的概念和地位.....	(35)
第二节 检察官法概述.....	(37)
第五章 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39)
第一节 检察官的职责.....	(39)
第二节 检察官的义务.....	(42)
第三节 检察官的权利.....	(45)
第六章 检察官的资格和任免	(49)
第一节 检察官的资格条件.....	(49)
第二节 检察官的任免.....	(54)
第三节 检察官的回避.....	(59)
第七章 检察官的晋升和奖惩	(62)

第一节 检察官的等级	(62)
第二节 检察官的奖励	(65)
第三节 检察官的惩戒	(67)
第八章 检察官的考核和培训	(72)
第一节 检察官的考核	(72)
第二节 检察官的培训	(76)
第九章 检察官的保障以及辞职、辞退、退休	(81)
第一节 检察官的工资保险福利	(81)
第二节 检察官的申诉控告	(83)
第三节 检察官的辞职	(85)
第四节 检察官的辞退	(86)
第五节 检察官的退休	(88)
第十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90)
第十一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检察官的职业道德	(95)
第三节 违反检察官职业道德行为的分析	(101)
第十二章 检察院司法文书	(109)
第一节 检察院司法文书的特点	(109)
第二节 检察院司法文书的种类	(109)

第二编 审判实务

第一章 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	(112)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组织法	(112)
第二节 法官法	(118)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	(133)
第二章 民事审判实务	(143)
第一节 民事审判概述	(143)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立案	(143)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审理	(154)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执行	(190)
第三章 刑事审判实务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立案	(199)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审理	(202)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执行	(224)
第四章 行政审判实务	(230)

第一节 行政审判概述·····	(230)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立案·····	(231)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	(244)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258)
第五章 审判司法文书·····	(262)
第一节 审判司法文书概述·····	(262)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263)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	(272)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281)

第三编 律 师 实 务

第一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298)
第一节 律师和律师法·····	(298)
第二节 律师的资格·····	(299)
第三节 律师的执业·····	(301)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	(305)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305)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30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登记和年检·····	(313)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315)
第五节 律师协会的性质和职责·····	(317)
第三章 律师的业务、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职责·····	(320)
第一节 律师的业务·····	(320)
第二节 律师的权利·····	(323)
第三节 律师的义务·····	(325)
第四节 律师的法律职责·····	(327)
第四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30)
第一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	(330)
第二节 律师的执业纪律·····	(332)
第五章 法律援助制度·····	(335)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作用·····	(335)
第二节 法律援助对象·····	(337)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	(338)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程序·····	(339)
第五节 法律援助基金会资金的来源·····	(341)
第六章 律师诉讼代理·····	(343)
第一节 刑事案件诉讼代理·····	(343)

第二节 民事案件诉讼代理.....	(348)
第三节 行政案件诉讼代理.....	(360)
第七章 律师代理诉讼文书写作.....	(367)
第一节 民事案件诉讼文书写作.....	(367)
第二节 刑事案件诉讼文书写作.....	(382)
第三节 行政案件诉讼文书写作.....	(388)

第一编 检 察 实 务

第一章 检察制度绪论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检察制度的概念

检察制度是指国家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它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上，检察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从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发展到现代社会的国家审判，从国家的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混为一体发展到行政职能、司法职能互相分离，形成独立的司法机关，然后再从司法职能中分化出检察起诉职能，渐渐地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可以说，检察制度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结果，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现。

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首先审判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然后检察权从审判权中分离出来。在审判制度产生之前的古代国家，犯罪只被认为是侵犯私人利益的行为，因此，国家没有设立审判机关，审判权与行政权合二为一，更没有设立专门的控诉和审判监督机关，而国家允许以私人报复的方式让被害人“惩罚”实施侵害的行为人。随着审判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现代意义上的审判制度才初具模型。一开始，审判机关审判案件，采取“纠问式”的诉讼方式。在纠问式制度中，控诉、辩护和裁判这三种诉讼职能没有区分，控诉和裁判由同一司法机关担任，被告人只拥有极少的自我防御机会，辩护职能事实上不存在。后来，出现了“弹劾式”的诉讼方式。“弹劾式”的诉讼方式有私人弹劾和国家弹劾两种。私人弹劾包括个人弹劾和公共弹劾，个人弹劾是由被害人或其亲属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公共弹劾不限于被害人及其亲属，而是任何公民都可以提起诉讼。国家弹劾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种诉讼制度，即公诉制度。私人弹劾式的起诉，一方面往往由于受害人畏惧权势或加害人行贿而使犯罪人无法得到追诉，另一方面容易造成滥告。于是，国家弹劾式或者说国家控告式的诉讼方式应运而生。国家弹劾式的诉讼制度使得控诉、辩护和裁判职能得以区分，控诉职能由国家专门机关承担，辩护职能属于被告人和他的辩护律师，而裁判职能则是独立于前两者中任何一个的法庭的职能。像这样负责控告犯罪、承担控诉职能的专门机关即为检察机关，围绕检察机关所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则称为检察制度。

二、检察制度的特征

检察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主动性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两者都是法律的实施者。但是，法院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被动性，也称“应答性”。法院不能主动地去处理任何一项既没有争议也没有被实际提交的事项，它必须在有人主动提出申请或控告时才能接受案件，进行审判活动。与此相反，检察工作则是主动追诉罪犯，纠正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检察机关有权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必须及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必须认真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我国，人民检察院不仅按照法律享有公诉权力，主动追诉罪犯，而且还是国家特设的法律监督机关，主动监督一切法律的实施。可以看出，检察机关不论是提起公诉，还是实行法律监督，都是主动实施的。

（二）普遍性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在法律监督的客体上，包括一切法律的实施，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一切公民遵守法律，它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8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就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并不限于特定的对象，而是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这是检察机关的宪法职能所必然要求的。但是，检察机关为了实现宪法赋予它的法律监督任务，还拥有诉讼职能，行使控诉职能。检察机关的宪法职能和诉讼职能是两种不同的职能，后者是从前者派生出来的。从宪法职能来看，检察机关处于监督者的地位，其监督的对象包括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检察机关的这一职能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从其诉讼职能来看，检察机关处于参与者的地位，在侦查阶段，检察官是侦查人员，在审判阶段，检察官是公诉人。如果从检察机关的诉讼职能来看，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权力，并不是以所有的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为对象的，而是有其特定性。对国家机关实行法律监督，是对执行司法职能的那一部分国家机关，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机关实行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法律监督，只限于对依照刑法规定构成职务犯罪的案件实行监督，而对国家工作人员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的案件并不实行监督。对公民实行监督，只限于对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实行监督，是具特定含义的法律监督。

（三）专门性

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其专门职责，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它不担负法律监督以外的其他任何职能，也不是把法律监督作为兼职或附带任务；（2）这种专门性具有权威性、独立性，要求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统一。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种专门性要求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以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人民检察院既不行使行政职权，也不行使审判职权，而是以监督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专职专责。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一方面保障了检察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另一方面监督法律的实施，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遵守法律，以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人权，维护法律的统一与尊严。

（四）强制性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法律监督的强制性是由法律本身的强制性所决定的，这表现在：一方面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的司法权力，使其在守法监督上主动追诉罪犯，并在执法过程中依法纠正公安、审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如对于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有权直接立案侦查；对于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代表国家提出公诉；对于公安机关应立案而不立案并且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有权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立案；对于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另一方面国家又赋予其在执法过程中采取一定强制性措施的权力，如批准逮捕权、决定逮捕权、决定拘留权以及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活动中依法所作的决定具有强制力，被监督者必须接受和执行，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答复。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这些职权和手段，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维护了法律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规范性

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执法者守法，这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执法犯法对法治的危害远远超过了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因为执法者手中有国家权力作后盾，利用职权侵犯公民的权力和利益往往会污染“水源”。因此，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首先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所谓公生明，严生威。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办事，做到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做到合法化、规范化，按程序操作，既不能越雷池一步，也不能稍有懈怠或疏忽。

第二节 中国的检察制度

我国的检察制度是以前苏联的模式为基础，根据我国的国情而创立的，称为人民检察制度。前苏联的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不仅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而且还包括对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的监督，并且监督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遵守法律。在组织上实行检察系统垂直领导，称检察权为“中央检察权”，实行检察长个人负责制。前苏联的检察机关是在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主要有：（1）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必须建立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2）检察权与行政权分开，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机关不具有决定问题的行政权力；（3）检察机关实行自上而下的集中领导。我国人民检察制度是吸收列

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借鉴前苏联的检察机关模式，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而创立的。从世界范围来看，这种检察制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上，实行双重负责体制

原苏联的检察机关实行高度的垂直领导体制，检察权由中央统一行使，排除地方的影响。在我国，在五十年代曾一度实行过垂直领导体制。根据现行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种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由本级权力机关产生，并对本级权力机关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同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体制可称为“双重负责制”。

二、实行检察委员会的合议制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领导体制

在我国，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检察委员会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是，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与检察委员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发生分歧时，有权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检察长对外代表检察院，对内领导全院的工作。但是，检察权既非检察长或检察官个人的权力，也非检察委员会的权力，而是属于人民检察院的权力，只是这一权力是通过检察官来具体行使的。

三、在运行机制上，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贯彻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贯彻群众路线的原则具体体现在：（1）依靠群众检举揭露犯罪。犯罪人的犯罪活动都发生在群众之中，只要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就可以把犯罪分子揭露出来，实践中群众揭露的犯罪占相当一部分。（2）依靠群众办案，在群众的帮助下查清案情，收集证据，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3）依靠群众宣传法制，提高全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一环，各国如此，概莫能外。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及其地位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西方国家的检察机关，一般都是国家的公诉机关，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各种特定的职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公诉机关行使法律赋予它的国家控诉权，在这方面，各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大体相同。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也有同样的规定。据此，我国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定性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所谓法律监督，就是对国家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情况进行监督，这种法律监督权，是国家为了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而设置的一种权力。法律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国家和社会对法律的实施和遵守所进行的多方面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党政机关的监督、群众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等。狭义的法律监督，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对法律的实施和遵守进行的监督。我们所说的法律监督是指狭义的法律监督。在我国，这一权力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因此也称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的这一权力称为法律监督权，它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宪法职能。

在一般意义上，法律监督也包括了宪法监督，但是在我国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包含和代替，在实践中不能混淆。我国的宪法监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有的职权，同时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权力的重要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都可称为宪法监督。这种监督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进行的，并且是从这些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角度来实施的。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是，检察机关本身必须接受宪法监督机关的监督并对其负责。可以说，宪法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也不同于行政监督。行政监督是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包括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按业务性质进行的各种业务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是一种宪法职能，行使法律监督权是一种法律行为。行政监督是政府权力的组成部分，是行政权力的运用，行使行政监督权是一种行政行为。而且，法律监督的客体相当广泛，可以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公民，而行政监督的客体则为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检察机关具有双重性质:它既具有行政机关的性质,又具有司法机关的性质。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一般是按照行政机关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它按照“检察一体”原则进行活动。每个检察官在执行其职责方面均不具有类似于法官那样的独立自主性,而必须尊重和服从其主管首长和上级机关的指导和命令。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则必须服从最高检部门甚至最高检察机关检察长的命令和指挥,这是与检察机关所承担的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宁、维护社会共同福利等责任密切相关的。但是,从检察机关所实施的具体活动来看,它又具有司法机关的性质。因为它肩负着调查犯罪事实,对涉嫌犯罪的人提出指控以及确保刑事实体法的公正实施等司法任务,担负着维护法律和正义的使命,它是国家法律的坚定维护者。正因如此,在我国一般认为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根据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从国情出发就检察机关性质所作出的法律规定,也是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并且是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法律监督是国家赋予人民检察院监督执行和遵守法律情况,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一种国家权力,同时又是一项重要的法治活动。它是保障和促进立法、执法、守法之间相互协调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环节。人民检察院的这一职能在我国监督机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监督的对象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它监督的范围包括宪法、法律和法规;它监督的效力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这实质上是以法制权,亦可说以权制权。

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

人民检察院的地位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一)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就是指由宪法和法律确立的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所处的地位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性质决定了它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一样,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即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三者是平行的机关。也就是说,人民检察院由同级权力机关所产生,向同级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这就是检察机关在我国政体中所处的地位。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和国家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但是,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关系并非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是在我国,宪法监督权并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而属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

员会。

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是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执行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是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审判机关,而人民检察院是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人民检察院与同级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平行的,而不是从属的;同一级权力机关所产生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也没有从属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这是由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七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二) 人民检察院的诉讼地位

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是法律监督者,另一方面又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即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这双重身份决定了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处于一个特殊的法律地位。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它的基本职能是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刑事法律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权。这一职权决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和诉讼地位。其主要表现是:

1. 人民检察院是行使侦查权的国家机关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的规定,它负责立案侦查的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力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力的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也可以立案侦查。可见,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主要是与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有关的犯罪,以及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犯罪,以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清正廉洁和勤俭积极地执行公务,以防止和惩治腐败。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惟一的公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案件的控诉权。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进行控诉支持公诉,不是一方当事人,而是代表国家行使对犯罪的追诉职权。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公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不起诉的条件的,有权依照法定的程序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3. 人民检察院是诉讼监督机关,对立案、侦查、审判和生效裁判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8条作为基本原则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相应强化和明确了在各个诉讼环节上的监督权力和措施。

4. 人民检察院是审查逮捕的主要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除人民法院直接决定逮捕的案件以外,凡是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一律由检察机关批准或者决定。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一、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

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设置,应当考虑下面几个因素:(1)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2)与人民法院的组织设置相对应。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这是我国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设置的专门规定。现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最高检察机关,其主要职责是:(1)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3)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4)依法对监管场所的活动实行监督;(5)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监督;(6)对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这种解释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如何运用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7)制定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8)管理和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编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刑事检察厅、反贪污贿赂总局(贪污贿赂检察厅)、法纪检察厅、监所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以下三级:

-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 (3)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设立派出机构必须符合以下三点:(1)只有省一级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有权设立;(2)设立必须根据工作需要;(3)设置派出机构必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此外,随着检察工作的发展,为了使对监狱、劳教场所、看守所的监督经常化、制度化,各地检察机关先后设立了驻监、驻所检察室。为了加强人民检察院在基层的法律监督工作,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经省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乡(镇)的地域、人口、经济状况和工作需要,设立乡镇检察室,作为其派驻乡(镇)的工作机构。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是属于专门性质的检察机关。在我国，专门人民检察院有军事检察院、铁路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是国家设在人民解放军系统中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分三级：（1）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2）大军区、海军、空军军事检察院；（3）地区军事检察院、空军军一级和海军舰队军事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按照专属管辖的原则，行使下列案件的管辖权：（1）现役军人的犯罪案件；（2）军内在编职工的犯罪案件，军内在编职工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编制内没有军籍的工作人员；（3）非军人参与的军人违反职责的共同犯罪案件。军事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领导下工作；其他各级军事检察院在上级军事检察院和本级军队政治部的领导下工作。

铁路运输检察院是根据铁路运输工作的需要，国家在铁路运输系统设立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设置分二级：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由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铁路运输检察厅。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亦即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我国的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负责制”的组织原则。宪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他监督。”该法第133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该法第132条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同时向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体制，可称为“双重负责制”，也有人称之为“双重领导制”、“一重领导，一重监督制”。不论是“双重负责制”，还是“双重领导制”，抑或是“一重领导，一重监督制”，指的都是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关系。人民检察院产生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受其监督，对其负责，而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则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可以看出，我国的人民检察院是自上而下排列的，同人民法院自下而上的排列有显著的不同，这反映了检察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及其集中统一的特点。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检察机关必须一体化，必须具有很强的集中统一性。这是它跟法院不同的显著特点。

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检察长负责制。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我国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

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有：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若干人。